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陈秀明、陈秀清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17 号

陈秀明、陈秀清：

2022 年 9 月 10 日，你们通过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通热力”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你们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期间，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华通热力股份的比例为 5.3230%。你们作为持股华通热力 5%以上股份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，在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5%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停止买卖公司股票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3.4.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

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9月16日